

医养一体化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安装施工合同

甲方： 德江县民族中医院

乙方： 德江县汇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3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3 -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 3 -
第四条 工程造价	- 3 -
第五条 工地考察	- 4 -
第六条 工期的顺延	- 4 -
第七条 分包和转包	- 4 -
第八条 材料、设备	- 4 -
第九条 工地代表及有关人员。	- 5 -
第十条 施工现场责任	- 5 -
第十一条 已完工程量的确认	- 6 -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	- 6 -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	- 6 -
第十四条 保修	- 7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7 -
第十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8 -
第十七条 竣工日前使用	- 8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 8 -

合同正文

甲方： 德江县民族中医院

乙方： 德江县汇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医养一体化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进行安装施工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医养一体化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德江县民族中医院院内

工程内容：附表见医养一体化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内容报价清单

第二条 工程工期

1、工程总工期：经甲方同意进场施工后，45个日历日内。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定的进度计划中确定的总日历工期、段工期。工期中不包括法定节假日、现场测试、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并不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

3、乙方逾期履行任何一阶段工期，或甲方认为竣工日明显地变得不能遵守，甲方可要求对本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位优先完成而无需增加费用。乙方须无偿地对剩余工作无延误地遵从甲方指示。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质量等级：优良

2、如本工程质量仅达到合格而未达到优良，乙方应当负责返工以达到优良。

第四条 工程造价

1、单价标准：人民币计算。该单价为一次性定价，不因人工、材料价格涨落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该单价已经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税费、施工手续办理等所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工程施工过程中，如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的增量部分以投标单价和市场定价来确定增量部分的金额，增量总额不能超过投标总价的10%，增量部分的工程造价按照人民币的标准结算。标线部分按实际平方量结算。

3、本工程总价为：348549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元整），变更部分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程量及本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第五条 工地考察

1、乙方已按甲方要求认真考察了施工现场并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位置、周边情况、储存空间、作业空间狭窄、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乙方理解不会独占工作面和工作空间以及施工现场，理解交叉施工、施工等待对工期、价款的影响，亦理解政府管理部门对施工作业方式和时间可能的影响或限制。乙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不予延长工期。乙方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具备国家规定交付使用条件的工程竣工交付甲方。

2、乙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情况，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

3、施工现场以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为准。

第六条 工期的顺延

1、当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但不影响关键线路的，乙方应当自行采取措施，不予延长工期。

2、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双方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1) 发生下述不可抗力事件并造成工期延误的：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 4 级以上的地震；或连续 4 小时以上的暴雨；或连续 7 天 38° C 以上的高温；或停电每天累计 4 小时；

(2) 工程按国家法律、政策或地方政府要求停建或缓建时造成的延误。

(3) 甲方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3、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乙方未按期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乙方有必要措施无需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4、除双方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其它情况一律不予顺延工期。非约定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履行或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第八条 材料、设备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一《采购材料明细》等规定进行采购。该附件作为竣工验收的标准之一。

2、对于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调整，在材料进场前的调整若单价超出约定单价则其差额由甲方负责，若材料进场后调整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材料及设备要求

(1) 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注明的型号、规格、产地、计量单价等内容做好《采购材料明细》附件，经甲方审定、批准后方可采购、使用。并作为验收标准之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购材料明细》附件不得再作任何更改。

(2) 对于主要材料的供应（无论国产或进口），甲方保留产品质量检测的权利。

(3) 材料规格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规范和图纸及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要求。任何材料在施工后发现不符合国家规范或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时，乙方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甲方认可的合格材料，并不得延长工期期限。

(5) 材料的地域适应性

乙方需考虑材料对本地气候的适应性，尤应注意预防气候变化造成的变形。

(6) 材料的包装保护

所有运抵工地现场的设备及材料，必须是全新且完整无缺及有妥善包装保护(凡需包装的材料)。在可能情况下，材料在使用前都能保存在原有的包装箱内或用其他覆盖物保护。

4、所有设备及材料，乙方应当在材料运进现场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质保书、环保认证书等品质合格证明以及安装使用技术资料。否则，相关的材料不得使用，甲方发现使用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无论该材料是否质量合格，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甲方的核实、接受相关文件、报告，并不免除乙方对于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材料的缺陷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5、材料的运输、装卸、保管保护。

本工程施工用材料由乙方负责运至仓储场地卸车并保管保护，运输、装卸、保管保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施工现场有仓储场地，甲方可免费提供，没有仓储场地或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第九条 工地代表及有关人员。

1、各方代表及双方各自确定的文件签收人

甲方为：张连锋

乙方为：杨雄

18608568985

2、涉及工程量、材料价格等与工程决算及索赔有关的工程施工签证单，必须由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工程签证专用章，工程决算则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否则一律无效。

第十条 施工现场责任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2、施工现场及材料的安全保护、防火防盗、消防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并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工地发生火灾。乙方须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

3、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驳位置，但到具体用水用电作业区的二次接线及计量表由乙方自费接驳、安装，施工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报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否则不得施工，甲方并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5、乙方呈报的一切技术联系单及施工方案，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6、乙方应当确保其具备所承包工程的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甲方不再负责审核。

7、工程的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对干成品的损坏由责任方负责）

8、乙方所选购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空气质量验收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工程竣工交付时，承包方必须提交相应的环保及空气环境质量合格检测报告，保证所施

工部位不存在环境污染或空气质量不合格情况。检测时应当通知甲方派员到场。

9、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或乙方未提供前述检测报告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

10、乙方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至甲方在工地的指定地点，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妥善存放和处置乙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并每天清除一次残留物、垃圾和甲方认为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

11、乙方在撤场前，应当清理好工地、清除并运走所有乙方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甲方认为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达到能够交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要求清洁、清理工地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1、工程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依据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报批所有应由施工单位办理的手续、交纳相关费用。如有疏忽，一切经济和工期上的损失、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2、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对乙方工程涉及的系统的调试工作，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该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已完工程量的确认

1、乙方应当在完工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材料采购供应、堆放、使用情况报告、材料采购供应计划、进度计划履行情况、延期原因分析、赶工措施等文件，甲方自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及时核算已完工程量。乙方应当为甲方审核提供便利条件，并派员参加。

2、甲方代表对乙方未按图纸或甲方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承认，不予顺延工期，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

1、前期布线（传输部分）工程完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15%，即伍拾贰万贰仟捌佰贰拾叁元伍角（¥522823.5）。

2、设备安装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即壹佰零肆万伍仟陆佰肆拾柒万（¥1045647.00）。

3、监控中心机房建设和调试验收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0%，即壹佰柒拾肆万贰仟柒佰肆拾伍元（¥1742745.00）。

4、余下的合同总金额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项目及设备无问题后付清，即壹拾柒万肆仟贰佰柒拾肆元伍角（¥174274.50）。

5、因任何原因需增加的工程款、费用，均在双方竣工决算时支付。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及地方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其中包括符合竣工备案及交付使用所需的按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全部文件、资料，然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乙方未按规定执行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甲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资料的义务。

3、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清理好场地可办理场地移交的，甲方应当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乙方应当在甲方签发之日起五日内移交全部工程，乙方按期移交全部工程的，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为竣工日，否则，自乙方实际移交全部工程。

第十四条 保修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要求并将工程、资料全部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为三年（有防水要求的部位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内由乙方保修并承担费用（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十五 条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承担每日合同总额的 0.2% 的违约金。工期给予顺延；

(3)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及责任；

2、乙方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如有下述违约，并应当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各项制度的，相应制度已规定了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按相应制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

(2) 乙方未履行任何一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每日合同总额的 0.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于七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达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无条件于七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4) 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监理方的指令或要求修理、拆除、返工、改建，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但如该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乙方未按指令或要求整改逾期达十四日仍未符合约定标准，或同一部位经两次指令仍未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无条件于七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5) 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6) 乙方不得串通甲方相关人员编造虚假签证等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外，同时乙方应当按虚假文件产生的虚报款项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其他

(1) 因甲方原因合同解除，甲方只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赔偿预期可得利益。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施工企业继续施工而需比原合同价格多发生的工程费用，皆由乙方赔偿给甲方，甲方在支付其余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3) 如因乙方原因工程延期或存在质量问题的，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因此而逾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为此，乙方应当确保工期和质量，并应当在发生质量问题时立即全力解决。

(4) 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第十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所在项目的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 有劣迹, 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 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 4、乙方所有工程所需的工具由乙方提供并须满足工程需, 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 5、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化管理, 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竣工日前使用

下列情况均不视为甲方提前使用, 乙方仍应当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

- (1) 甲方在临时使用已完工程的;
- (2) 无论何方原因造成的延期, 在合同确定的竣工日之后, 如工程尚未达到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时, 甲方为履行与他人的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而需使用, 减少损失而将工程或其部分交付买方或承租方的或使用的。

第十八 条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德江县民族中医院 单位地址: 德江县青龙街道乌江大道中段 法人代表: 张永红 委托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0856-8520857	乙方: 德江县汇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德江县汇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德江县利民路 法人代表: 杨雄  委托人: 开户行: 德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820000000003065275 电话: 0856---8533077
--	---